

成交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项目
项目编号	城投采竞（坛）-2021001
项目经理	张守进
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江苏品诚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金坛区尧塘街道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晶诚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项目
2. 工程地点: 尧塘街道
3. 工程内容: 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 586000元)。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守进;

身份证号: 321323198705175736;

联系电话: 13813510577;

六、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要求: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道路行车安全,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结算方式:

1. 中标后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延误工期,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

2. 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政策性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如发包人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发生的清单列名外项目按建设方、监理、审计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3. 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其他条款：

1. 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止，发包方派 为驻地代表，承包方派 为工程总负责，共同履行合同事宜。

2.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承包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及时解决。

3. 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按 $0.2\%/天$ 承担违约金。

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三年。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7.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相关部门存档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品诚标识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采购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晶诚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北大街、横街、尧汤路户外广告设置出新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